

##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在 2017 年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在公司内部控制、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王锦山，男，1962 年 7 月生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，ATRP 发明人，江苏双创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领军人才，南京科技创业家。曾任南京费斯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中国半导体照明/LED 产业及应用联盟副主席。现任南京第壹有机光电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兼技术总监；兼任南京大学产业教授，江苏省信息专家委员会委员，中国 OLED 产业联盟联合主席，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邵正中，男，1964 年 8 月出生，1991 年参加工作，本科学历，理学博士学位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教育部“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”特聘教授，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，国家级“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入选者。曾任复旦大学材料科学系讲师，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讲师、副教授、副系主任、教授，丹麦 Aarhus 大学生物研究所副教授。现任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博士生导师。兼任上海市化学化工学会理事；英国皇家化学会（RSC）杂志 Journal of Materials Chemistry -B 副编辑及多个学术委员会委员。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赵子夜，男，1980 年 4 月生，管理学博士，副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曾在香港城市大学和香港理工大学从事研究助理工作，美国休斯敦大学访问学者。财政部会计领军学术（后备）入选者，上海市晨光学者人才项目入选者。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专业委员会委员，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## 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能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	亲自出席次数		委托出席次数		缺席次数		现场表决情况
	现场召开	通讯召开	现场召开	通讯召开	现场召开	通讯召开	现场召开	通讯召开	
王锦山	1	6	1	6	0	0	0	0	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
邵正中	1	6	1	6	0	0	0	0	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
赵子夜	1	6	1	6	0	0	0	0	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

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，独立董事邵正中、独立董事王锦山、独立董事赵子夜在报告期内共参加7次董事会会议。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审议议案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。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### （二）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召开股东大会次数	实际参加次数
王锦山	2	1
邵正中	2	2
赵子夜	2	1

2017年度，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、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会议材料，并对计提2016年度资产减值准备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（三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，通过董事会会议、年度审计沟通会、会前事先沟通、主动拜访等多种渠道，向我们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，给予了大力支持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，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、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判断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2017 年 3 月 28 日，我们就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的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的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：

氯碱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，符合氯碱公司实际；氯碱公司所建立的内控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予以贯彻落实；氯碱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。

#### （二）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

我们就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氯碱公司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：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能够与氯碱公司吴泾基地及相关产业主动调整的资产状况相匹配，符合氯碱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

我们就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议、九届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议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：

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四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2017 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四份，临时公告 28 份。经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

平，切实维护了股东，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（五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布了四次业绩预告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》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业绩快报，相关内容是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（六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公司 2017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，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七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其中，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 7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 32 项议案，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；审计委员会在年报及相关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，能够从专业的角度对公司定期报告、内控制度、关联交易等提出建设性意见，监督公司进一步健康、稳定和快速发展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公司高管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审核确认，对公司高管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提出考核方案。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进行审查并发表了意见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7 年，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在此表示感谢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18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

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。

以上报告，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